

备案号：220913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2月28日

Q/JKWL

长春健康未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KWL0063S-2018

固体饮料（VIII）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KWL0063S—2018
备案号	220913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3月01日至2022年02月28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20 发布

2019-03-05 实施

长春健康未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固体饮料（VIII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异麦芽酮糖醇、水蜜桃粉、芝麻粉、花生粉、蒲公英、松茸、三氯蔗糖、竹盐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备料、调配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	
GB 27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用盐	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	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	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	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	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	金黄色葡萄球菌检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	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 4789. 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学检验	饮料和冷冻饮品	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物中水分的测定	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	
GB 5009. 2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叶酸的测定	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	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饮料	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	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		
GB 1269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饮料生产卫生规范	
GB 2225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的测定	
GB/T 23188	松茸		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	食品和化妆品	
GB 2553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	三氯蔗糖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		
GB/T 29602	固体饮料		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		

中国药典 2015 版

蒲公英

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20 号

新资源食品 异麦芽酮醇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(2005)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 (2009)

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4.1.1 异麦芽酮醇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4.1.2 水蜜桃粉、芝麻粉、花生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4.1.3 蒲公英应符合中国药典 2015 版中相应品种的规定。
- 4.1.4 松茸应符合 GB/T 23188 的规定。
- 4.1.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4.1.5 竹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，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颜色	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
组织形态	粉末状	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形态；再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气味，无异味	将上述样品放入透明的玻璃瓶内，用 80℃ 左右的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蒸馏水冲溶至 100mL，立即嗅其气味，品尝滋味，静置 2min 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0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计数, cfu/g	≤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cfu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。

注：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4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食品添加剂

品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三氯蔗糖	甜味剂	冲调后≤0.25g/kg	冲调后≤0.25g/kg	GB 22255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的规定,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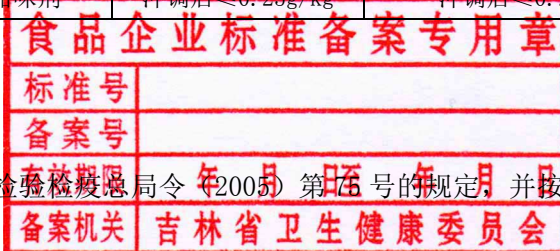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。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个包装，抽样数量为 18 个包装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8.1 标签式样

产品名称：固体饮料

配料表：异麦芽酮糖醇（添加 40%）、水蜜桃粉、芝麻粉、花生粉、蒲公英、松茸、三氯蔗糖、竹盐

净含量/规格：根据市场需求确定

生产企业：长春健康未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达馨谷 21 号楼四楼 2409 室

联系方式：0431-81113069

生产日期：见包装喷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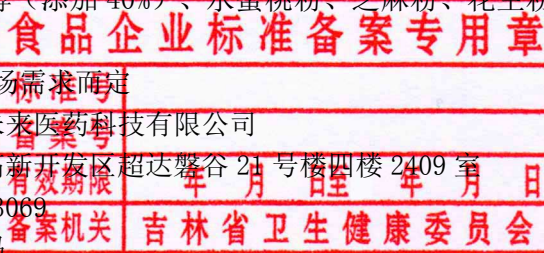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避光置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码：Q/JKWL0063S

其他：异麦芽酮糖醇食用量 ≤ 100 克/天，婴幼儿不宜食用。



8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	NRV%
能量	703 千焦	8%
蛋白质	0.0 克	0%
脂肪	2.0 克	3%
碳水化合物	37.0 克	12%
钠	149 毫克	7%

9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GB/T 28118或GB 9683的规定。

外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10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并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。

11 贮存

成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清洁、卫生的仓库内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腐蚀的物品一起贮存。

12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